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借款200万美元出口押汇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该分行)申请办理借款额度不超过200万美元的出口押汇借款(以下简称:该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利率为同期LIBOR利率的基础上不超过300个基点。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该借款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借款合同。

2、关于同意公司出资设立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上海协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格贸易)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协格贸易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合资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湾工业园区一区。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加工及销售;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协格贸易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磨具磨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号:31010800399949;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汶水路273号1楼223室;法定代表人:为关晖;协格贸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事宜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合作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关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2010-010)。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0-009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以投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本决议的其他相应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2010-010)。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0-010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

截至2010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24,465.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2,875,534.55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0年10月26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已用公司自筹资金65,388,165.64元先行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预算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
|---------------------------------------|----------------|---------------|---------------|--------------|-----|--------|
|                                       |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
|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168,160,500.00 | 8,970,025.45  | 13,520,467.19 | 862,803.00   | -   | -      |
|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81,950,300.00  | 29,971,715.00 | 2,545,827.12  | 175,209.00   | -   | -      |
|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触摸屏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 24,154,300.00  | 2,896,839.27  | 3,778,234.09  | 127,053.00   | -   | -      |
|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触摸屏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 22,999,300.00  | 1,420,820.02  | 1,039,176.50  | 79,996.00    | -   | -      |
| 合计                                    | 297,264,600.00 | 43,259,399.74 | 20,883,704.90 | 1,245,061.00 | -   | -      |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0]405号)。

201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5,388,165.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刘俊民先生、顾昌鑫先生及郑长兵先生出具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保荐人王廷富、李杰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5,388,165.64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
|---------------------------------------|---------------|---------------|--------------|-----|--------|
|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
|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8,970,025.45  | 13,520,467.19 | 862,803.00   | -   | -      |
|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9,971,715.00 | 2,545,827.12  | 175,209.00   | -   | -      |
|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触摸屏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 2,896,839.27  | 3,778,234.09  | 127,053.00   | -   | -      |
|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触摸屏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 1,420,820.02  | 1,039,176.50  | 79,996.00    | -   | -      |
| 合计                                    | 43,259,399.74 | 20,883,704.90 | 1,245,061.00 | -   | -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10]405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65,388,165.64元先行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募投项目一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触摸屏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触摸屏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65,388,165.64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顾昌鑫) (刘俊民) (郑长兵)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文件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2,124,465.4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22,875,534.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 | 投资预算      | 其中:      |             |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
|----|---------------------------------------|--------|-----------|----------|-------------|----------|
|    |                                       |        |           | 补底       | 流动资金        |          |
| 1  |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公司本部   | 16,816.05 | 3,229.91 | 16,816.05   |          |
| 2  |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东莞锦富   | 8,195.03  | 2,492.75 | 8,195.03    |          |
| 3  |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触摸屏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 南京锦富   | 2,415.43  | 500.00   | 1,811.57(注) |          |
| 4  |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触摸屏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 厦门力富   | 2,299.95  | 500.00   | 2,299.95    |          |
| 5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      |

注:南京锦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少于投资预算,是锦富新材拟与香港迪奇同比例增资南京锦富用于建设该项目,在项目总投资2,415.43万元中,锦富新材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811.57万元,香港迪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603.86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5,388,165.64元,并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0]495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
|---------------------------------------|---------------|---------------|--------------|-----|--------|
|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
|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8,970,025.45  | 13,520,467.19 | 862,803.00   | -   | -      |
|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9,971,715.00 | 2,545,827.12  | 175,209.00   | -   | -      |
|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触摸屏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 2,896,839.27  | 3,778,234.09  | 127,053.00   | -   | -      |
|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触摸屏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 1,420,820.02  | 1,039,176.50  | 79,996.00    | -   | -      |
| 合计                                    | 43,259,399.74 | 20,883,704.90 | 1,245,061.00 | -   | -      |

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388,165.6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0年12月14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388,165.64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388,165.64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廷富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 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0]495号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的专项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富新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翔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4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和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②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潘文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045)。

如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寄交或送达公司。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公司股票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集合票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① 登记手段:  
②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3、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0日-12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2  
2、投票简称:翔路股票  
3、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操作:“翔路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票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 总议案                                                           | 议案 | 对应股票代码(元) |
|---------------------------------------------------------------|----|-----------|
| 1.在《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 100.00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1.01      |
|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 1.02      |
| 1.3 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 1.03      |
|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    | 1.04      |
|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1.05      |
|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    | 1.06      |
|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1.07      |
|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 1.08      |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 1.09      |
|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 1.10      |
| 2、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0      |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 3.00      |
| 4、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集合票据的议案)                             |    | 4.00      |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见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能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指令,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证券登记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D、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会务联系人:钟剑华、陈新华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真:020-38289867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7、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5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富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富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富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晓  
中国·南京  
2010年12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德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7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6,2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8,750,000.00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7324101803800002578)。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74,465.4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75,534.5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量     | 项目备注情况         |
|---------------------------------------|---------|-----------|-------------|----------------|
|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公司本部    | 16,816.05 | 16,816.05   | 苏同管核字[2009]37号 |
|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子公司东莞锦富 | 8,195.03  | 8,195.03    | 东发改字[2009]245号 |
|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触摸屏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 子公司南京锦富 | 2,415.43  | 1,811.57[注] | 宁发改外字[2009]08号 |
|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触摸屏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 子公司厦门力富 | 2,299.95  | 2,299.95    | 厦高管经[2009]29号  |
| 合 计                                   |         | 29,726.46 | 29,122.60   |                |